

**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、杨逢柱、齐越

2019年4月10日